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192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单位）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直和市县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财政厅备案。请当地财政局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

附件：1.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会监

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3

2024年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